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764.32 万元及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87,764.1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审议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以上两个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